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復牌指引及本公司H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復牌指引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顯示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變動修訂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持續十二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聯交所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H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令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所載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